

**國立陽明大學106學年度博士班甄試  
入學招生考試  
招生所組簡章分則**

所組名稱	生醫光電研究所 不分組		
招生名額	一般生（2名）		
各組名額流用原則	無		
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	無		
逕行錄取名額上限			
可否申請提前一學期入學	可（修業辦法適用105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新生）		
報考資格	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1. 具碩士學位者 2. 大學醫、牙醫學士學位，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，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者。 ※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。		
報名應備文件	1. 報名表 2. 國內外學歷(力)證件影印本 3. 工作經歷表及工作經驗相關證明(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)		
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（請連同報名應備資料一併寄送）	1. 以學士學位資格報考者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(5份)、以碩士學位資格報考者繳交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(各5份) 2.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之著作(各5份，考生若為碩士班應屆畢業生，可繳交研究成果報告) 3. 推薦函二封(請於報名收件期限內，依簡章總則第參條第六款規定辦理) 4. 考生基本資料(5份) ※推薦函及考生基本資料表格式請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網頁下載		
初試 佔總成績之 30%	書面審查（佔初試成績之100%）		
	評分項目	比例	評分項目 比例
	研究表現及潛能	50%	師長推薦、研究所及大學專業科目成績與其他 50%
複試 佔總成績之 70%	口試（佔複試成績之100%）		
	評分項目	比例	評分項目 比例
	專業知識	50%	一般知識與研究動機 50%
初試合格名單公告	※106年1月16日下午請自行至考生專區查詢報名資格。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3日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。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\考生專區\初複試試務\複試時地資訊\下載複試通知函，並詳閱相關規定。※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，逕自考生專區\初複試試務\下載成績單。		
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	※口試請準備碩士論文或研究成果以及博士研究構想，作10至15分鐘口頭報告(請使用 CD-ROM 或隨身碟 PowerPoint 檔)。		
複試日期	預定舉行日期： 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七日（星期四） ※複試報到時間及地點，請詳見複試通知函。		
聯絡資訊	查詢電話：(02) 2826700 轉 5707；(02) 28204624 傳真電話：(02) 28235460		

	本所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bpe.ym.edu.tw/">http://bpe.ym.edu.tw/</a>
備註	考生如欲索回繳送資料(僅限存檔乙份以外之備份書面資料)，請於報名時檢附大型 B4 貼妥回郵之信封乙個，以便各所於放榜後寄回相關資料。